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79号，详见附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579 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8 年 6 月 4 日

抄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监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申请人新设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实施主体是否具备项目开展所需经营资质，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总经理梁桂秋同时担任瑞银尚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总经理。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

查该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1) 前募各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是否未募足。(2) 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较大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前募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3) 请申请人说明截至目前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是否存在延期, 若存在延期,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是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 亿元, 其中 7.5 亿元用于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1.5 亿元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构成,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是否存在置换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3)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4) 结合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以及同行业产品毛利率的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5)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 结合报告期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的情况, 说明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具有足够的订单、合同等支持。

(7)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和目前申请人主要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申请人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人员、资源储备和业务基础。

(8)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是否为变相补充流动资金，若等同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并说明资金用途（测算补流时，需剔除因收购导致的外生收入增长）。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6. 申请人 2015 年及 2017 年分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说明短期内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并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8. 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请申请人说明 2016、2017 年营业毛利变化较小,而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请申请人对比报告期同期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 2018 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如法院作出不利判决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的影响。

2. 请申请人律师按照《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明确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4. 申请人 2015 年未分红,请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 请申请人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6.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的明细情况，包括债券种类、名称、余额、利率、期限等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8. 请申请人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玉翠（电话 010-88061153）

Email: zhangyc@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王 清（电话 010-88061533）

Email: wangql@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